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

南工评办〔2017〕24号

关于开展教学基础性材料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相关精神，为进一步了解各教学单位教学基础性材料整理进展情况，加强各教学单位间互相学习，学校定于9月20日开始对各教学单位进行教学基础性材料交叉检查、诊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人员

第一组：姜毅(组长)、李烈军(副组长)、刘文萍、邹水龙、程俊、陈宝勇

第二组：李光华(组长)、孙小迎(副组长)、黄璐、陶佩天、冯小艳、游青明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	第一组	第二组
9月19日8:00-17:00	会计学院	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
9月20日8:00-17:00	经济管理学院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
9月21日8:00-17:00	人文与艺术学院	建筑工程学院
9月22日8:00-17:00	思政部、基础部	体育部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材料梳理到位。
2. 各组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召开反馈会与被检查单位进行沟通。
3. 所有检查人员应做好详细记录，组长负责检查情况汇总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7日交到教学评估办公室，副组长负责提供各类检查表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基础性材料 专项检查 通知

抄 报：董事会、校领导

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

2017年9月15日

(共印20份)